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针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扬、王瑛、徐小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